

收稿日期:2025-03-20

刷单炒信的法教义学阐释与刑法规制路径

陈瑞朋,江 勇

(暨南大学 人文学院,广东 珠海 519070)

摘要:刷单炒信行为扰乱市场秩序,侵犯消费者权益,已成为电子商务领域的严重问题,亟需通过刑法进行有效规制。刷单行为的司法裁判需要在合法性与合理性之间寻求平衡,通过完善量刑标准、统一司法裁量规则,最大限度地实现法律的规范效能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要单独设立“刷单炒信罪”,为打击此类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法律依据,增强法律的执行力和威慑力。自主性刷单炒信应当认定为虚假广告罪,反向性刷单炒信应当认定为非法经营罪,复合型刷单炒信应当数罪并罚,这样才能填补现有法律的空白,有效打击刷单炒信行为。

关键词:刷单炒信;刑法规制;刷单炒信罪;非法经营罪;数罪并罚

中图分类号:D92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873(2025)04-0049-10

作者简介:陈瑞朋(2001—),男,江苏盐城人,暨南大学人文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法律实证研究;江勇(1990—),男,江苏盐城人,暨南大学人文学院讲师,博士,主要从事法律实证研究。

DOI:10.16401/j.cnki.ysxb.1003-6873.2025.04.045

随着数字网络时代的到来,新的犯罪类型不断出现。在诸多犯罪类型中,刷单炒信犯罪或最具刑法争议。一是刷单炒信不仅严重影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损害消费者和合法经营者的权利,还成为电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必选动作,体量惊人并形成了相应的产业链,必须通过刑法手段进行规制;二是刷单炒信因缺乏刑法的直接规定而存在刑法适用的争议,主要涉及非法经营罪、虚假广告罪、诈骗罪、破坏生产经营罪等。此外,还有观点认为,刷单炒信只是民商事主体基于自由意志的商业行为,在未造成严重后果时,应当只承担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由于相同情节下适用不同罪名的法律后果不同,因此近年来刷单炒信的定性问题被理论界与实务界广泛讨论,相关判例的裁判结果也印证了刷单炒信行为确实存在刑法定性问题。

一、刷单炒信的确切涵义

刷单行为是网络数字经济快速发展中出现的一种新型现象,通过虚构交易记录、编造评价、夸大产品性能等手段制造虚假繁荣,旨在提高店铺曝光率、销量和信誉等级,影响消费者的购买决策。这种不正当竞争方式不仅扰乱网络市场秩序,还损害消费者权益,已成为亟待整治的网络诚信问题^{[1]69}。

(一)刷单行为的类型分类

根据刷单的效果不同,可以将刷单炒信类型分为正向刷单炒信和反向刷单炒信^[2]。所谓正向刷单炒信,是指经营者通过雇佣成员在网络平台上刷好评,以此来提高店铺的曝光率和信誉度,从而吸引更多的消费者,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这种行为虽然短期内可能带来一定的销量增长,但从长期来看,会严重损害消费者的权益,破坏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对整个电商行业的健康发展构成巨大威胁。而反向刷单炒信是网络经营主体为了打击竞争对手而采取的一种更为隐蔽且恶劣的手段。他们雇佣刷手去其他店铺恶意刷差评,以此来降低这些店铺在网络上的曝光度和竞争力。这种行为不仅违背了商业道德和法律法规,更严重破坏了网络空间的诚信体系,导致消费者在面对海量信息时难以做出正确的判断,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的混乱和无序。

根据刷单主体的不同,刷单炒信行为同样可以分为卖家主导的刷单炒信行为与刷单平台主导的刷单炒信。卖家主导的刷单炒信行为,作为网络交易领域中一种较为原始的信用操纵手段,其本质在于卖家通过一系列不正当的操作手法,人为地提升自己的信用评级与销售数据。具体而言,这种行为通常表现为卖家通过注册多个虚假账号,或是招揽少数亲友作为“托儿”,亦或是借助某些特定的技术工具,如自动化脚本、虚拟交易软件等,来自行完成虚假的交易流程与好评撰写。此外,卖家之间还可能通过共谋与合作,形成利益共同体,相互之间进行刷单,以此达到提升各自店铺信用的目的。此类卖家主导的行为相较于后来出现的更为复杂、隐蔽的刷单手法,其操作模式相对单一,刷单影响也相对较小。在许多情况下,由于这种行为所涉及的金额不大、范围不广,且往往难以直接证明其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严重的破坏,因此可能无法达到刑法意义上的入罪标准,不具备直接适用刑法规制的必要性。而刷单平台主导的刷单炒信行为,以高度组织化、专业化的面貌出现,其展现出的流程化、产业化的特征尤为显著。这类行为往往依托于强有力的组织结构,确保每一项刷单任务都能得以高效执行,进而实现显著的刷单战绩,这样的战绩通常足以达到法律所规定的入罪标准。在这样的模式下,刷单平台的经营者往往将刷单作为一项长期事业来经营,他们精心策划、严格管理,确保每一个细节都符合刷单的需求与规范。而具体参与刷单的个体,则成为这条灰色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他们通过从刷单平台运营者那里认领任务,以获取相应的报酬和收益。商家在这一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主要是作为刷单服务的购买方,通过支付一定的费用,来获得虚构交易和好评的服务,但并非刷单行为的直接组织者或参与者^[3]。

(二)刷单行为的核心特征

刷单行为通过伪造虚假交易(包括虚构订单、物流信息、用户评价)营造商品或者服务“热销”假象,其核心特征为“无真实交易意图”,交易双方明知虚假,通过利益交换等手段掩盖“虚假性”。随着技术的发展,刷单行为逐渐采用技术化手段。在实际操作中使用自动化软件批量注册账号、模拟用户行为、自动下单和评价等。这些技术手段使得刷单行为更加高效和隐蔽,同时也增加了监管的难度。刷单行为具有较高的隐蔽性。为了规避平台的监管和法律风险,刷单者通常会采取多种手段掩盖其行为,使用虚假账号、分散交易时间、伪造物流信息等,这种隐蔽性使得刷单行为难以被及时发现。刷单行为的规模也在逐渐扩大,刷单行为往往不是个别商家的独立行为,而是通过专门的刷单平台或组织进行。这些平台或组织通常有明确的运作模式,包括招募刷手、分配任务、支付报酬等环节。刷单行为呈现组织化和规模化特征,甚至已经形成了产业链。

二、刷单炒信在不同罪名中的解释

在司法实践中,针对刷单行为的具体裁判,法院的裁量展现出高度的精细化和针对性。刷单

行为的法律定性主要集中在非法经营罪、虚假广告罪以及破坏生产经营罪三个方面,不同罪名的适用取决于行为性质、具体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

(一)非法经营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非法经营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1)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2)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3)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4)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该罪名适用于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这种认定通常基于刷单行为对市场公平竞争原则的严重破坏,其危害程度达到刑法兜底条款所涵盖的标准。通过制造虚假的交易数据或评价信息,刷单行为不仅误导消费者,还对正当经营的市场主体造成不公平竞争的压力,其性质之恶劣使其足以纳入非法经营的范畴^[4]。非法经营罪的法定刑相对严厉,旨在对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形成有效威慑。

(二)虚假广告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虚假广告罪是指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该罪名针对利用广告对商品或服务进行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在这一认定中,法院更多地关注刷单行为在广告真实性层面的违法性,尤其是通过虚构交易、虚假评价等手段误导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的认知。这种裁定体现了对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的保护,同时也强调对广告真实性的法律要求^[5]。然而,与非法经营罪相比,虚假广告罪的法定刑相对温和,处罚侧重于对不实信息的纠正和对消费者权益的恢复。尽管法律责任的承担在力度上存在差异,但其目标在于共同维护电子商务领域的基本诚信。

(三)破坏生产经营罪

聚焦于反向刷单行为的特殊表现,通常认定其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破坏生产经营罪是指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破坏生产经营罪的本质在于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其法益保护的核心是确保市场主体能够在公平、有序的环境中开展业务。在反向刷单的情况下,行为人往往以报复或恶意竞争为目的,通过虚构评价或捏造事实来破坏竞争对手的经营信誉或市场地位。这种行为不仅侵犯了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还可能对整个行业的生态平衡和长远发展造成不良影响。通过将其纳入破坏生产经营罪范畴,司法实践体现了对市场经济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关注。

尽管非法经营罪、虚假广告罪和破坏生产经营罪分别从不同侧面规范刷单行为,但三者在使用上的界限和侧重点仍需进一步厘清。例如,非法经营罪的适用强调市场秩序的整体破坏性,适用于规模化、组织化的刷单行为;虚假广告罪则专注于信息真实性的法律要求,更适用于单一行为或影响范围较小的情形;而破坏生产经营罪侧重于行为人主观上的恶意目的和对特定对象的直接侵害。因此,要针对不同类型的刷单行为,合理区分适用罪名并明确量刑标准。刷单行为的司法裁判需要在合法性与合理性之间寻求平衡,通过完善量刑标准、统一司法裁量规则,最大限度地实现法律的规范效能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消费者权益的同时,也应促进电子商务环境的健康发展,从而为推动整体经济的公平与繁荣提供有力保障。

三、刷单炒信的刑法规制路径选择

(一)单独设立“刷单炒信罪”

在现有的刑法体系中,尚未有专门针对刷单炒信行为的罪名,现有的法律框架主要依赖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规制相关行为。然而,这些法律条文未能对刷单炒信这种新的市场行为做出直接、明确的规范,导致执法机关在打击此类行为时缺乏足够的法律依据。虽然《刑法》中的“虚假广告罪”和“非法经营罪”等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适用处理刷单炒信行为,但这些罪名并未专门针对刷单炒信的独特性质和具体表现进行界定,导致执法难度较大,且某些行为的违法性界定模糊。例如,商家通过虚假交易和评价提升信誉度,但其不一定涉及诈骗或虚假广告的传统认定标准。因此,制定专门的“刷单炒信罪”有助于填补现有法律空白,明确对这种行为的法律责任^[6]。单独设立“刷单炒信罪”不仅能为打击该行为提供法律依据,也有助于提高法律的执行力和威慑力。通过明确该罪行的刑事责任,可以使司法机关在查处相关行为时更加迅速且有针对性,减少行政执法中的不确定性,从而有效遏制刷单炒信行为的蔓延。

在设立“刷单炒信罪”时,应注重法律的明确性与可操作性、刑法的适当性与比例性以及商业创新与市场竞争的保护。一方面,法律条文需清晰界定刷单炒信的具体行为范围,包括虚假交易、虚假评价和虚假广告等,并规定相应的处罚措施,以减少法律适用争议,提高执法机关和司法实践的操作性^[7]。另一方面,刑事处罚应体现适度原则,处罚力度与社会危害程度相匹配。鉴于刷单炒信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低于暴力犯罪或严重诈骗等行为,其刑罚应合理适中,体现刑法的社会正义和比例原则^[8]。此外,法律还需在保护市场竞争公平性的同时,避免对正常商业创新和合法市场营销行为的过度干预,合理划定刷单炒信与合法营销行为的界限,在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同时鼓励商业创新。

“刷单炒信罪”可以定义为:利用虚假交易或虚假评价等手段,制造虚假信誉、操控销售记录,误导消费者做出购买决策,从而非法获取经济利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刷单炒信罪”的构成要件应包括:犯罪客体是市场经济秩序,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主观方面包括犯罪主体具有主观恶意,即通过虚假交易或评价等手段达到提升商家信誉的目的;客观方面则是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具体行为,且行为已经对市场秩序、消费者权益造成了实际或潜在的危害;危害结果则是实际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或对商家的公平竞争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对于“刷单炒信罪”的处罚,可以设定为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相结合。对于情节严重、影响广泛的刷单炒信行为,可以处以一定期限的有期徒刑或者罚金;对于情节轻微的,可以采取罚款、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对于参与刷单炒信的第三方平台,如未能履行监管责任,也应根据其责任大小进行相应的处罚。

综上,刷单炒信行为已成为互联网时代的新型违法行为,单独制定“刷单炒信罪”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并非所有新问题的出现都需要立即通过立法来解决,还可以通过法律解释来填补漏洞。同样,刑法作为保障社会的最后手段,应该保持相对的谦抑性与高效性。刑法介入的标准应当是行为本身具有显著的社会危害性且其他法律无法有效规制的情形。如果仅为刷单炒信行为单独设立罪名,可能导致刑罚滥用的风险,尤其是在行为严重程度参差不齐的情况下,容易造成过度刑罚。刷单炒信行为在其违法形式上具有相当的多样性。例如,某些商家通过微小规模的虚假交易提高销量,虽然扰乱了市场秩序,但对社会整体的危害性并不显著,且很难证明对消费者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直接硬性适用“刷单炒信罪”,可能会导致刑事追责的不适当扩展,过度干预商业行为,反而破坏了司法资源的高效利用。通过明确这种行为的刑事

责任,可以有效地遏制其发展,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因此,未来的立法应遵循明确性、适当性与公平性等原则,为电商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二)自主性刷单炒信应当认定为虚假广告罪

自主性刷单炒信,指的是商家或个人通过自主管理的方式,独立实施刷单炒信行为,不依赖外部平台或第三方干预。这类行为更具隐蔽性,且由于其影响较大,亟需在法律层面予以规制。商家或个人通过虚假交易和评价等手段,提升自己店铺或产品的信誉度、销量、排名等,以此误导消费者,获得非法经济利益,破坏市场竞争秩序。与第三方刷单炒信不同,自主性刷单炒信不依赖外部服务提供商,而是商家自己通过各种方式实施。

自主性刷单炒信的行为包括虚假交易和虚假评价,商家通过虚假交易(如购买自家商品并退款)和虚假评价(如利用水军或其他手段制造虚假的好评)来提升商品的销量和好评率。自主性刷单炒信的行为隐蔽性极强,商家通常自行组织刷单炒信活动,较少依赖外部服务,行为较为隐蔽,难以被直接发现^[9]。该行为的非法竞争性是指商家通过刷单炒信手段,提升商品的排名和信誉,制造虚假热度,误导消费者,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不正当优势。该行为最终损害消费者权益,消费者依赖电商平台的评价体系做出购买决策,而刷单炒信行为使得消费者做出的决策可能是错误的,影响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自主性刷单炒信行为不仅对市场竞争造成影响,还对社会整体经济秩序构成威胁。首先,破坏市场公平竞争。刷单炒信行为通过人为操控销量和评分,使得其他诚实经营的商家无法在公平竞争的环境中脱颖而出,导致市场失衡。其次,误导消费者决策。消费者在选择商品时,往往依赖平台上的评价和销量数据,刷单炒信使消费者无法得到真实的评价信息,可能导致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购买劣质商品。再次,降低平台信誉度。如果电商平台未能有效监管刷单炒信行为,平台的信誉和公信力将大打折扣,影响平台的整体发展。最后,损害商家的长远利益。尽管短期内刷单炒信可能为商家带来销售量的提升,但虚假的信誉无法维持长久,反而会使品牌的形象受损,导致消费者的信任丧失^[10]。

目前,我国对刷单炒信的规制主要依赖《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这些法律对于虚假广告、虚假宣传以及虚假交易等行为有一定的规范和制裁措施,但并未专门针对自主性刷单炒信行为进行明确规定。尤其是在刑法领域,现有的“非法经营罪”或“破坏市场经营罪”并不完全适用于自主性刷单炒信的所有情形。为了有效打击这一行为,亟需寻找到在法教义学视角下更为合理的刑事罪名。首先,从正向刷单炒信行为的本质来看,其具有虚假广告的典型特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虚假广告罪是指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或广告发布者违反广告法规,在广告中对商品或服务作虚假宣传,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行为。正向刷单炒信通过虚构交易记录、伪造评价等方式,将这些虚假信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向公众传播,其本质是对商品或服务的质量、功能等的虚假宣传。这种行为虽然并未通过传统的广告媒介发布,但电商平台上的评价体系本身已成为商品和服务信息的重要传播途径,直接影响消费者的购买决策。因此,从行为属性上看,正向刷单炒信与虚假广告的定义高度吻合。其次,正向刷单炒信行为的实施过程与虚假广告罪的构成要件相符。虚假广告罪的核心要件包括虚假性、传播性以及严重性,这些要素在正向刷单炒信行为中得到了充分体现。第一,虚假性。正向刷单炒信行为通过伪造的交易和评价向消费者传递虚假的商品信息,如夸大商品销量、捏造高评分、发布虚假的用户体验等,这些信息与商品或服务的实际质量严重不符,具备明显的虚假性。第二,传播性。刷单炒信行为依托电商平台的评价体系将虚假的商品信息公开传播,面向不特定的消费者,且传播范围极广,影响力极大。电商平台作为商品信息的主要展示场所,其评价体系的公开性和可见

性使得刷单炒信行为具有显著的传播效果,满足虚假广告罪的传播性要件。第三,严重性。正向刷单炒信行为不仅误导了消费者,使其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购买到与预期不符的商品或服务,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还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特别是在一些竞争激烈的行业中,商家通过刷单行为虚增信誉,从而挤压合法经营者的市场空间,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不正当竞争,导致社会危害性显著。

从刑法规制的角度看,将正向刷单炒信行为认定为虚假广告罪有助于弥补现行法律的不足。现有的法律法规虽然对刷单炒信行为有所涉及,但在实际适用中仍存在难以全面覆盖的问题。例如,《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禁止经营者通过虚假宣传损害消费者权益,但该法更多侧重于行政责任的追究,对于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刑事法律的介入力度尚显不足。而《电子商务法》虽然对电商平台和商家的责任作出了规定,但其更多强调平台的监管责任和商家的行政违法责任,对于刷单炒信行为的刑事责任未作具体规定。在这种情况下,虚假广告罪作为刑法中的具体罪名,可以为规制刷单炒信行为提供重要的法律依据。通过虚假广告罪的适用,能够实现刑法对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打击,填补现有法律体系的空白。

针对自主性刷单炒信行为,刑罚应当依据其社会危害性、实施手段的隐蔽性及犯罪后果的严重性来量刑。情节严重的,处以有期徒刑;对于刷单炒信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大量误导消费者或扰乱市场秩序的,可以处以有期徒刑,处罚期限根据具体情节可设定在1至3年之间。罚金:对于涉及金额较大的,或刷单炒信行为对多个商家或大量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可以在判决中加重罚金,罚款金额可以根据非法所得的金额比例来确定。情节较轻的,可处以行政处罚;对于情节轻微、危害较小的刷单行为,可以通过行政手段进行处罚,如罚款、警告等。考虑到正向刷单炒信行为的隐蔽性和技术性,将其认定为虚假广告罪在法律适用上也需要注意具体问题具体对待。首先,需要明确认定刷单炒信行为的证据标准。在司法实践中,刷单行为的隐蔽性使得直接证据的获取存在一定难度。因此,司法机关在调查时应结合交易记录、评价内容、流量数据等多种证据进行综合判断,确保认定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其次,需要界定虚假广告罪与一般虚假宣传行为的界限。虚假广告罪的适用要求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和欺骗性,在认定正向刷单炒信行为是否构成虚假广告罪时,应综合考虑其实施规模、影响范围以及造成的后果,遵循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

综上,自主性刷单炒信行为已成为一种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正向刷单炒信行为通过虚构销量、伪造评价等手段,向消费者传播虚假的商品或服务信息,其本质是一种虚假宣传行为,符合虚假广告罪的构成要件。将正向刷单炒信行为认定为虚假广告罪,不仅有助于弥补现有法律规制的不足,还能够增强法律的震慑力,遏制刷单炒信行为的蔓延,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这一认定符合刑法的基本原则,也符合社会公众对公平竞争和消费权益保护的期待。在司法实践中,应加强对刷单炒信行为的调查取证力度,完善法律适用的具体标准,确保对这一行为的精准打击。通过刑法的有力介入,必将有效遏制刷单炒信行为的发生,推动市场环境的健康发展,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的规范化和诚信化建设^[11]。

(三)反向性刷单炒信应当认定为非法经营罪

随着互联网及电子商务的飞速发展,消费者越来越依赖线上平台的评论、评分和销量等信息来决定购买行为。然而,刷单炒信这一不正当手段的广泛使用,严重影响了市场秩序,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选择权。刷单炒信行为不仅存在传统的“刷单”行为,还有一种相对隐蔽且更为复杂的手段——反向刷单炒信行为。

反向刷单炒信是指商家通过恶意差评或虚假差评等手段,恶化竞争对手的信誉和销量,误导

消费者的购买决策,从而减少竞争对手的销售量,间接提高自身产品的竞争优势,从中获取非法利益。与传统的刷单炒信不同,反向刷单炒信不仅是虚假交易的行为,更是对其他商家正常经营和市场秩序的直接干扰。其隐蔽性较强,且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

反向刷单炒信具有以下特征:一是恶意评价。商家通过大量虚假差评、恶意差评等手段,蓄意降低竞争对手商品的信誉度,削弱其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二是隐蔽性强。反向刷单炒信往往通过水军、虚假消费者等第三方手段进行,表面上看是普通消费者的评价,实则是商家幕后操作,其行为往往难以被察觉。三是市场破坏性。反向刷单炒信的目的在于通过损害其他商家的信誉,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误导消费者,直接影响市场上的商品选择和交易决策。四是直接损害竞争对手。与传统刷单炒信的“自抬高”不同,反向刷单炒信的目的是直接破坏竞争对手的形象,减少其销量,从而增强自身的竞争优势,完全依赖不正当手段。

反向刷单炒信行为对市场秩序、消费者利益、商家竞争公平等造成严重危害。首先,破坏市场公平竞争。通过恶意的虚假差评,商家借此贬低竞争对手的商品信誉,使得消费者难以在公平的环境中选择商品,最终影响了市场的公平竞争。其次,损害消费者的知情权。消费者依赖平台上的评价来做出购买决策,但如果商家通过反向刷单炒信手段恶意贬低其他产品,消费者可能受到误导,购买质量较差或不符合需求的商品。反向刷单炒信行为通过虚假评价来操控商品的评分系统,造成市场信息失真,使电商平台的信息不再真实可靠,严重影响消费者的判断和决策^[12]。最后,会导致恶性循环。一旦反向刷单炒信行为蔓延,市场中的商家将陷入恶性竞争,不得不通过类似手段反击对方,使整个市场失去诚信基础,最终导致消费者对网络购物平台的信任危机。

当前打击刷单炒信行为,相关法律主要依赖《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但这些法律对于反向刷单炒信行为的具体规制仍显不足。《反不正当竞争法》虽对虚假宣传、虚假广告和商业诋毁等行为有所规定,但对反向刷单炒信缺乏明确界定。恶意评价等行为通常被视为“商业诋毁”,但由于其操作隐蔽且受害商家维权难度大,该法在实践中的适用性较弱。《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则主要聚焦于消费者权益保护,虽然对虚假宣传和欺诈行为有所规制,但对涉及商家间竞争的反向刷单炒信行为未作专门规定,难以覆盖此类行为的规制需求。《电子商务法》虽然规定了网络平台对商家行为的监管责任,但未明确规范恶意差评等反向刷单炒信行为,导致平台在应对商家恶意竞争时缺乏有效的处罚依据,且监管技术难度较大。整体来看,这三部法律在规制反向刷单炒信行为时均存在适用范围不足或执行困难的问题,难以形成有效的法律约束力。

反向刷单炒信行为具有明确的非法经营罪适用性,将其定性为非法经营罪在法律上具有可行性,刷单行为已在法律层面被认定为犯罪。《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非法经营罪涵盖了违反国家规定、扰乱市场秩序并获取非法利益的行为,而反向刷单炒信通过恶意评价等手段操控市场竞争、获取不正当利益,其本质正是破坏市场公平性和透明度,完全符合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在社会危害性方面,反向刷单炒信行为不仅误导消费者的购买决策,损害其知情权,还破坏市场信誉和透明度,导致市场资源配置的紊乱,严重扰乱公平竞争秩序。此外,随着电子商务和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传统刑法条文难以全面覆盖新型违法行为。刑法应适应时代发展,及时修订完善,以有效应对网络环境下的违法犯罪活动。将反向刷单炒信行为定性为非法经营罪,不仅能够弥补现行法律的空白,也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清晰的法律依据,有助于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平正义^[13]。

对于通过反向刷单炒信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造成社会危害的犯罪分子,应判处有期徒刑,并根据非法所得的金额及社会危害程度处以相应的罚金。对于情节较轻,或者无重大社会危

害的,可以通过罚金等方式进行处罚,警示违法者。对于因反向刷单炒信行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可以依法判令被告人赔偿受害商家及消费者的损失。反向刷单炒信行为通常具有较强的隐蔽性,证据的收集和认定可能存在困难,在司法实践中,如何有效收集虚假评价、恶意操作等行为的证据,将是刑事审判中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综上,反向刷单炒信行为作为一种新型的不正当竞争手段,具有强烈的市场破坏性和社会危害性。将反向刷单炒信行为定性为“非法经营罪”,不仅能够填补法律空白,增强对这一行为的打击力度,还能够通过刑事手段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14]。通过刑法对这一违法行为的明确规制,将有效促进电商行业的健康发展和网络公平秩序^[15]。

(四)复合型刷单炒信应当数罪并罚

随着互联网商业环境的复杂化,刷单炒信行为不再局限于简单的刷单操作,出现了一种更加隐蔽、复杂和多元化的犯罪形态——复合型刷单炒信行为。该行为通常涉及多种违法手段的叠加,包括刷单、恶意差评、虚假宣传等手段,这些行为的相互作用使得其社会危害性更加突出。为了应对这种行为的复杂性和恶劣性,复合型刷单炒信行为应当数罪并罚。

复合型刷单炒信行为的基本特征在于其通过多个手段的叠加实现非法目的。具体而言,商家在通过刷单提升销量和评分的同时,往往还会借助虚假评价、恶意差评等手段进一步操控消费者的选择。与传统的单一刷单炒信行为不同,复合型刷单炒信行为通过多重手段配合,使得商家能够在多个方面形成对市场的操控。比如,商家可能通过虚假账户进行刷单操作,通过水军发布虚假好评或恶意差评,通过虚假广告吸引消费者购买,甚至通过各种渠道进一步操控商品排名、评价和信誉。这些行为共同作用,导致了市场信息的严重失真,消费者在没有真实信息的情况下,做出了错误的购买决策,从而使得整个市场的健康发展受到了极大的威胁。

复合型刷单炒信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为严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它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商家利用虚假的交易、评价等非正常手段提高商品的排名和销量,极大地扰乱了市场的正常竞争秩序。其他合法经营的商家如果无法与之竞争,将面临巨大的市场压力,甚至不得不采取类似的违法手段,这会导致整个行业陷入恶性竞争的怪圈。第二,复合型刷单炒信行为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消费者通常依赖电商平台上的销量、评价、评分等信息来做出购买决策,而这些信息被刷单和虚假评价所操控,导致消费者无法做出正确的判断,进而购买到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被严重侵害。第三,复合型刷单炒信行为破坏了平台的信誉。电商平台作为信息中介,其责任在于保障商品信息的真实、透明,然而通过刷单炒信手段获得虚假信息商品,不仅使平台的信誉受损,还可能导致平台用户流失和信任危机。第四,复合型刷单炒信行为可能导致资源错配和市场功能失调。在一个健康的市场中,商品和服务的分配应当基于公平竞争,而不是通过虚假手段的操控。刷单炒信行为导致消费者决策信息的失真,使得消费者无法根据真实的市场信息做出理性选择,从而导致市场资源的错配。

刷单炒信行为的危害性越来越大,现行法律体系在规制这一行为时存在一定的不足。首先,《反不正当竞争法》虽然对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等行为进行了规定,但并未明确将刷单炒信行为纳入其中。对于复合型刷单炒信行为的复杂性和隐蔽性,现有的法律规定显然无法有效规制。例如,该法规定的“虚假宣传”行为通常是指单一商家的虚假宣传,而复合型刷单炒信行为则涉及多个手段的配合,如刷单、虚假评价、恶意差评等,因此,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这一行为的适用存在较大的局限性。其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要侧重于保护消费者的权益,但对于商家之间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缺乏具体的法律规定,尤其是对于复合型刷单炒信行为的规制显得力不从心。最后,《电子商务法》虽然对电商平台的责任做出了相关规定,但该法更多是针对平台的监管

责任,而对于商家的恶性竞争行为及其可能涉及的犯罪行为缺乏有效的法律条文来规范。这导致许多商家可以通过隐蔽的手段实施刷单炒信行为,平台和监管部门往往难以及时识别和有效打击。

复合型刷单炒信行为应当数罪并罚。数罪并罚是指行为人在实施多个犯罪行为时,法院应当分别对每个犯罪行为作出独立的定罪与量刑,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合并执行^[16]。这一原则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并在刑法体系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对复合型刷单炒信行为来说,实施数罪并罚的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复合型刷单炒信行为本身就涉及多种违法手段的叠加,每一种手段都可能构成独立的犯罪。例如,刷单和虚假交易行为可能构成“诈骗罪”或“非法经营罪”,虚假评价可能涉及“虚假广告罪”或“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这些行为在法律上具有独立的构成要件和社会危害性,不能仅以一种罪名进行处罚。第二,复合型刷单炒信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为复杂,每一种手段的实施都加剧了对市场秩序、消费者权益和行业公平竞争的破坏。单一的处罚往往难以充分反映其全部社会危害性,而数罪并罚可以确保对每一种行为的处罚都能够体现其危害性,从而增强惩罚的效果。第三,数罪并罚有助于增强法律的震慑力。复合型刷单炒信行为由于其隐蔽性和复杂性,往往难以被及时发现和制止,而通过数罪并罚的方式,可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避免商家因违法行为的处罚过轻而产生侥幸心理。此外,数罪并罚还可以有效规范市场秩序,精准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

从法律适用的角度来看,复合型刷单炒信行为的数罪并罚有着明确的法理依据。根据《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数罪并罚适用于行为人实施多个犯罪行为的情形。复合型刷单炒信行为涉及刷单、虚假评价、恶意差评、虚假宣传等多个犯罪行为,每一项行为都具有独立的社会危害性,应当依据数罪并罚的原则,分别对每一项犯罪行为作出定罪和量刑。这样不仅可以确保法律对行为人实施的每一项违法行为进行独立评判,而且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复合型刷单炒信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全面危害。通过数罪并罚,法院可以根据每个行为的具体情节,分别量刑,确保处罚的公正性和有效性^[17]。

综上,复合型刷单炒信行为是一种具有高度隐蔽性和复杂性的违法行为,其涉及多种不正当竞争手段的叠加,给市场秩序、消费者权益以及行业发展带来了严重危害。现行法律体系对这一行为的规制存在较大不足,应当通过数罪并罚的方式对复合型刷单炒信行为进行惩处。数罪并罚不仅能够确保每一种违法行为得到独立的定罪和处罚,还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其社会危害性,从而增强法律的震慑力,促进市场的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电商行业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伊东研祐. 法益概念史研究[M]. 秦一禾,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
- [2] 白雪婷. 网络“刷单炒信”行为入罪机制的重构[D]. 济南:山东大学,2023.
- [3] 马永强. 正向刷单炒信行为的刑法定性与行刑衔接[J]. 法律适用,2020(24):63-78.
- [4] 李立众,刘哲玮,沈小军,等. 法答网问题研究[J]. 中国应用法学,2024(5):197-212.
- [5] 高铭暄,郭玮. 平台经济犯罪的刑法解释研究[J]. 法学杂志,2023,44(1):1-13.
- [6] 徐乔. 网络时代对非法经营的规制[J]. 中国检察官,2019(16):64-67.
- [7] 何邦武. 网络犯罪司法证明模式质论[J]. 学术界,2024,(10):80-95.
- [8] 章诚豪,张勇. 刑法评注的功能定位与中国范式[J]. 江西社会科学,2023,43(12):152-164.
- [9] 李紫阳,朱佩. 反向刷单行为的刑法规制:以南京市反向刷单第一案为例[J].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8,18

- (1);58-62..
- [10] 何荣功,刘天宏.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犯罪问题及刑法回应[J].世界社会科学,2024(4):21-39.
- [11] 宋鹏.刷单炒信的刑法规制研究[J].法制博览,2019(28):122-123.
- [12] 耿立峰,连赛君.侵犯网络交易秩序行为的类型化展开与刑法规制[J].学习与实践,2024(11):86-96.
- [13] 黄军.网络恶意交易行为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为视角[J].竞争政策研究,2024(2):42-59.
- [14] 刘晓春.数字平台自我优待的法律规制[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3,41(1):69-82.
- [15] 潘泓竹.传统犯罪网络化刑法应对及相关问题分析[J].法制与社会,2020(24):21-22.
- [16] 何显兵.论数罪并罚原则的优化及其适用[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4,26(5):83-96.
- [17] 徐芬,沈艺婷.组织刷单炒信触犯法律底线: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办理全国首例组织刷单炒信案纪实[J].人民检察,2017(18):67-69.

The Legal Definition and Punishment of Click Farming

CHEN Ruipeng, JIANG Yong

(School of Humanities, Jinan University, Zhuhai, Guangdong, 519070, China)

Abstract: Click farming disrupts market order and infringes on consumer rights, which has become a serious problem in e-commerce that urgently needs to be effectively regulated through criminal law. As for the judicial judgment of click farming, we should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legality and reasonableness, by improving sentencing standards and unifying judicial discretion rules, in order to maximize the unity of legal norms and social effects. We should prescribe a crime of click farming, as legal provision for cracking down on such illegal activities, enhancing the enforcement and deterrence of the law. Voluntary click farming should be recognized as the crime of false advertising, malicious click farming should be recognized as the crime of illegal business operation, and compound click farming should be punished for multiple crimes, in order to fill the gaps in existing laws and effectively combat such illegal behaviors.

Key words: click farming; legal provision; crime of click farming; illegal business operation crime; punishment for multiple crimes

〔责任编辑:朱 根〕